附件3

关于《源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修订）》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工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草拟了《源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修订）》。

二、主要依据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3〕137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农业用水水费收缴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23〕346号）；

3.《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

4.《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源城区财政局 源城区水务局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源城区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源发改〔2024〕55号）。

5.《关于印发〈源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发改〔2024〕20号）

三、起草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工作部署要求，我局草拟了《源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修订）》，并向7个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水务局、区司法局征求意见，现于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在源城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四、工作目标

我区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过程中，已制定农业水费收缴、精准奖补等制度办法。现针对如今的工程状况、种植结构，按照最新的省文件要求和相关部署，结合区级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机制，更好地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

五、主要内容

（一）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确定，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其中，中型灌区的补贴标准为0.04元/m³，因源城区小型灌区的运行维护成本暂时无法测算，小型灌区补贴标准为镇街协商确定的农业水价标准。

（二）节水奖励标准：定额内用水量减少15%以内（含15%），不予奖励；定额内用水量减少15%—25%以内（含25%），奖励0.5元/亩；定额内用水量减少25%以上，奖励1元/亩。

六、保障措施

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根据所征求的意见进行解释和说明。